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3/IV/2010 號意見書

事由：《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法案

I

引言

1. 標題所示的法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特區）政府提交，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規定，透過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第 536/IV/2010 號批示接納該法案，於同日將該法案派發。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引介，並經一般性討論後正式獲一般性通過。

3.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561/IV/2010 號批示，將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並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前完成審議工作並提交意見書。隨後，鑒於法案的複雜性，有需要進行更深入的探討，委員會申請並獲批准將審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4. 在完成法案第一階段的立法程序後，緊接著即進入委員會的細則性審議階段。

5. 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十九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和八月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right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t.

五日舉行正式會議，持續對法案進行分析。政府多名代表列席了委員會於七月十九日和二十九日召開的會議。會議期間，委員會曾就法案進行分析和討論，並向政府提出多項意見和建議。

6. 另外，除了上述的正式會議外，立法會與政府的顧問還舉行了工作會議。在這些會議中，委員會得到了政府代表充分的合作。

7. 提案人於八月二日提交了新的法案文本。其中部分內容反映了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期間提出的意見或建議。除另有說明外，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尤其在細則性審議部分的引述，將以八月二日的新文本即法案最後文本為基礎。

8. 另一方面，委員會在此期間收到不少相關的意見，這是本立法會推行開放政策向公眾作出呼籲（“如市民對法案有任何意見，可用書面或電郵方式向立法會提出”¹）的成果。有關意見主要集中於教學助理員和現職且無學士學位的教師（依法案將轉入中學教育三級和幼兒及小學教育二級的教師）的入職學歷、職程轉入制度等方面。所有意見和建議均受到相當的重視，有些意見和建議在法案最後文本中有所反映。

II

引介

9. 政府於法案的理由陳述中說明了起草及提出法案的動機，這將有助於更清楚理解法案中所涉及的某些問題，因此在此引述相關的內容。

¹ http://www.al.gov.mo/Cn/cn_main.ht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Fon'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10. 關於提出本法案的必要性，一如其理由陳述所述的：“考慮到規範教育暨青年局教學人員特別職程的四月二十七日第 21/87/M 號法令頒佈至今已超過二十年，有些條文未能符合現實的需要。為配合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及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實施，有必要對現行的教師職程作出檢討。”

11. 本法案的宗旨在於“提升教師的專業素養、促進教師的職業生涯規劃及職業保障。為此，法案提高了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等各教育階段教師的任職資格要求，原則上都要求具有學士學位及相應的師範培訓。同時，在薪俸點的設計上，體現了教師的專業性以及師範培訓的重要性。”

12. 本法案將廢止四月二十七日第 21/87/M 號法令及其他與之相抵觸的規定，並為確保其完整性，重新訂定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法案所作的重要修改及其主要內容包括：

(1) 訂定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的特別職程及薪俸的制度。

(2) 提高各教育階段教師入職資格的要求，原則上要求具有學士學位和相應的師範培訓。並建議為入職條件相同的各教育階段教師，訂定相同的起薪點。
“不過，考慮到中學教師與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在學識要求層次和須處理的學生問題的複雜性等方面存在一定差異，同時參考鄰近地區教師職程的規定，並延續原有教師職程的類似安排，法案為中學教師訂定的最高薪俸點與小學及幼稚園教師的最高薪俸點有所不同，職程內薪俸的增長幅度也有所差別。”

(3) 法案設有三個中學教育教師職程(一級、二級、三級教師職程)及兩個幼兒教育和小學教育教師職程(一級、二級教師職程)，此外，把原有的六個職階增加至十一個職階，且有針對性地對職程前段的晉階年數進行了調整，並延長了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學人員整體職業生涯的時間。同時，規定了符合法案入職資格的現職教學人員，可按其學歷、師範培訓和年資等情況轉入相應級別的職程。

(4) 在教師晉升條件方面，除了服務時間和工作表現評核之外，亦增加了專業發展時數的相關規定。同時，亦參照公務人員職程的精神，引入晉升年數的減免制度。

(5) 法案訂定了教學助理員的職程、入職要求、職務內容以及晉階。一如政府代表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該法案時所言：“為了讓教學助理員擁有合理的生涯發展前景，該法案對第 21/87/M 號法令中的「具最基本學歷之服務人員」的單一職階作出調整，建議設立七個職階，而薪俸點亦有所調整，同時，考慮到教學助理員的工作內容，建議維持原有的入職要求，並將按其服務時間轉入新職程。”

(6) 法案訂定了教師和教學助理員的開考及招聘制度。同時，設立了內部特別開考機制，以便讓具備學歷或專業資格的二級教師及三級教師可投考進入一級教師職程的相應職階。另外，還設定了晉階的特別制度。

(7) 法案訂定現職教師及教學助理員的轉入制度。

III

概括性審議

13. 在概括性審議環節，有必要就委員會對法案以及與法案相關的事宜所討論的主要問題作一簡介，當然不妨礙在細則性審議時進行更深入的探討；此外，亦將說明法案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之間的分別，特別是所作的主要修改。

14. 原則上，委員會對法案表示認同，因為，隨著社會的發展、科技的進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李卓人'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知識的更新、設備的推陳出新，確實需要培養和建立一支高素質的優良師資隊伍，為此，有必要提升教師的專業素養。但同時委員會認為，在立法調整公立學校教師職程時，應充分考慮私立學校和公立學校之間的平衡，以及公立中小學校與公立高等學校之間的平衡。

目前，在澳門，絕大多數的學校是私立學校，私立學校培養的學生占總人數的90%以上，而私立學校教師的待遇明顯不如公立學校。在這種情況下，如再大幅提升公立學校教師的薪俸，其最高薪俸點由現時的535調升至765²，將進一步拉大私立與公立學校之間教師待遇的差距。有關情況如果得不到解決，將對私立學校的教師隊伍造成明顯的衝擊，甚至危及私立學校教學隊伍的穩定。據反映，在實踐中，曾多次因公立學校開考，私校教師蜂擁而至，致使私校不時面對教師隨時中途離去的問題，影響私立學校的正常運作。委員會希望政府能科學評估有關調升對私立學校可能造成的影響，儘量縮小公私學校教師的薪酬差距，減少同工不同酬的矛盾。

同時，委員會對公立與私立學校教師之間如何流動的問題表示關注，因為法案所訂定的教師職程與私立學校的不同，將來教師在公立和私立學校之間調動，其職程如何銜接值得考慮。

另一方面，委員會認為，在訂定公立幼兒及中小學校教師職程時，也應當顧及公立中小學校與公立高等學校教師職程之間的平衡。

列席委員會會議的政府代表認同私校教師薪酬與公立教師薪酬確實存在一定差異，公立學校教師職程的制訂既要考慮公職平衡，亦要在社會中取得平衡。對於法案將拉大公立和私立學校教師薪酬待遇差距的問題，政府代表表示，將在

² 分別參見四月二十七日第21/87/M號法令和本法案的附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制訂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時作出考慮，如規範私校教師的最低收入。另外，政府除在法規方面進行調整外，未來亦將增加教育資金投入，考慮相應提升對私校及教師的支援及津貼等，以達致相對平衡，相信有關措施有助於減少私校教師的流失。

另外，政府代表表示，政府已經注意到公私立學校之間教師流動的問題，並計劃在制訂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時對此予以規範，設立公立和私立學校教學人員的互認機制。

15. 現行制度中公立學校幼兒、小學及中學教師入職薪俸不同，私立學校的從低到高也不同，而且政府給予的津貼亦不同，但法案為幼兒、小學及中學一級教師訂定相同的入職薪俸。

提案人表示，就有關問題，曾作過比較研究，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情況，有部份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同，如葡萄牙、日本、韓國、英格蘭、紐西蘭、希臘和愛爾蘭等；有部分不同，如澳洲、芬蘭、德國和意大利等；內地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的薪酬不同；而臺灣中學和小學教師的起薪點不同，但幼稚園和小學教師相同；香港的中小學教師的薪酬有區別³。一般各地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薪酬，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地對某一教育階段教師的入職要求，若入職要求相似，薪酬便相約，否則，薪酬則不同。

法案基於對中、小、幼各教育階段教師入職的學歷要求已趨於相同，同時考慮到公職職程的一般原則，對入職條件相同的各教育階段的教師訂定了相同的起薪點。但考慮到中學教師與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在學識要求層次和須處理的學生問題的複雜性等方面存在一定差異，以及現有教師職程的安排，法案為中

³ 有關資料來自於政府提供給委員會的參考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學教師訂定的最高薪俸點與小學及幼稚園教師的最高薪俸點有所不同，職程內薪俸的增長幅度也有所差別。

16. 教學助理員職程是委員會關注的問題，也是市民來函所涉及的主要問題之一。關於該職程主要討論了以下幾方面的問題：

(1) 入職學歷。法案最初文本規定教學助理員的入職學歷為初中畢業，委員會認為有關規定既不符合實際也不合理，更不能體現本法案提高教學人員專業素養的宗旨。因為，實踐中，在許多情況下，教學助理員直接替代教師擔負教學任務，只具備初中學歷的人士難以勝任。另一方面，實際上大部份教學助理員已經具有更高的學歷。再者，現時澳門已經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因此，委員會認為有關要求過低，建議提升至高中畢業。

(2) 關於“教學助理員”的稱謂，有建議改為“助教”。

(3) 職務內容。委員會向提案人了解現實教學助理員的職務內容及主要工作範疇，並提出法案最初文本對教學助理員職務內容的規定過於簡單。

(4) 職業生涯的時間。法案為中學教師設立三個等級，幼兒教育及小學教育教師設有兩個等級，教師的職階有十一個，職業生涯為三十三年；而教學助理員只有一個等級，設有七個職階，職業生涯為二十七年。委員會向提案人了解法案作如此分別的理據。

提案人解釋，教學助理員的主要工作是在教師指導下照顧學生，認為初中畢業的人士能夠勝任有關工作。同時，對於現實中教學助理員負責電腦室或實驗室等情況，也認同只具初中畢業學歷的人士確實難以擔當有關工作，並計劃將有關人士轉為技術助理員。不過，經過廣泛地討論，提案人表示將考慮委員會的建議。

至於教學助理員的稱謂，提案人解釋，基於高等教育中有助教職程，為避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混淆，認為採用“教學助理員”比較適當。

另外，由於教學助理員與教師是不同的工種，入職條件、工作要求等均不同，不適宜在年資方面作比較。但提案人表示會考慮委員會的意見。

17. 現職且無學士學位教師的職程是委員會關注的另一個主要問題，這些教師依法案將轉入中學教育三級和幼兒及小學教育二級職程。據反映，其中部分現職教師雖然不具備一級教師的學歷要求，但卻有較長的工齡，有教學經驗。另外，在這些現職無學士學位的教師中，有部分也同樣接受過高等教育，有本科文憑，只是根據受教育地如內地學位制的要求，由於外語未過關而沒有取得學士學位，在教學工作中，這部分教師的工作及教學能力未必差，但卻由於學位不符合條件而不能進入第一級教師職程，有失公平。認為完全以學位決定職級的做法值得檢討，並建議參考《護士職程制度》⁴或《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⁵的計分方法，使之有條件轉入一級教師職程。

提案人表示，教師是一項特別職程，性質獨特，與護士或診療技術員職業不同，如何計分或計分多少是一個複雜的問題，難以平衡和操作。另外，到目前為止，對教師尚沒有具體的評核制度，在評核方面暫時無法計分。再者，一直以來，政府與一些高校合作開辦課程，鼓勵教師進修，部份教師已通過自己的努力取得學士學位，如果現在將沒有學歷的教師以經驗等學歷以外的因素作為轉入新職程的標準，對努力進修的教師亦不公平。所以，認為學歷要求容易釐定，相對而言

⁴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在本法律生效之日，不具備上款所指的學歷要件的編制內護士，只要符合根據本法律附件二所載的五個項目作評核並累積取得至少二百五十分，同樣適用上款的規定。

⁵《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第二款：在本法律生效之日，不具備上款所指的學歷要件的編制內診療技術員，只要本法律附件二所載的五個項目合共取得至少二百五十分，同樣適用上款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比較客觀和公正。對於只有本科文憑而沒有學士學位的情況，則表示會作出考慮。

18. 就教師的薪俸，委員會發現中學教育三級和幼兒和小學教育二級與相對應的中學教育一級和幼兒和小學教育一級同一職階的薪俸差距很大，特別是第五職階到第九職階，最高差 155 點。有關差距相對於一般職程中高級技術員與技術員職程之間的差距而言明顯過大，希望提案人予以解釋並建議作出調整⁶。

提案人解釋，教師職程只有橫向晉升，沒有垂直晉升，中學教育教師三個職程(一級、二級、三級教師職程)及幼兒教育和小學教育教師兩個職程(一級、二級教師職程)是基於不同的學歷要求而設立，不存在直接的垂直晉升，只是達到學歷要求者可以透過內部特別開考從一個職級轉到另一個職級。並表明，有關薪俸點的設定在一定程度上參考了高級技術員職程中垂直晉升的薪俸點，且經過長時間的討論，目前在極為有限的時間⁷內作出調整可能比較困難。

另外，提案人表明，在設定職程薪俸時，刻意將中學教育三級和幼兒和小學教育二級中間職階即第五到第九職階與相對應的中學教育一級和幼兒和小學教育一級同一職階的薪俸差距拉大。目的是為了鼓勵教師未來可透過專業培訓提升學歷，保障他們在制度上的專業發展。

19. 至於中學教育三級和幼兒和小學教育二級教師職程，從第一個職階到最後一個職階薪俸差距分別是 300 點和 270 點，但最後第九到十一職階則佔 130 點，(第九到第十以及從第十到第十一職階分別相差 65 點)，而之前的每兩個職階的

⁶立法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和七月二十八日分別收到兩封沒有高等學歷公立學校教師的來函，有關來函均列舉了二等高級技術和二等技術員職階的對比，幼兒教育及小學教育二級教師與一級教師各職階的對比，希望依據公務人員一般職程中高級技術員與技術員職階的差距界定。

⁷本法案如希望在立法會本會期內進行細則性討論和表決，委員會最遲須在八月六日前簽署意見書，而雙方於七月二十九日就問題進行討論，所以說時間極為有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差距不大，如 10 點到 30 點不等。有意見認為最後兩個職階所佔比例過大，有關職程的設置不合理。

提案人解釋，在現行制度中，教師一級到三級有六個職階，四級到七級只有四個職階，法案將教師的等級整合，分為三級，並將各級的職階統一增加到十一個。在設定每一職階的薪俸點時，原則上不讓任何現有的職程受損，同時，既要顧及現行各職階之間的差距，又要因應公務人員一般職程中最後職階的增加和調升而作調整，表示法案所建議的方案是平衡後的結果。

20. 根據法案原文本的規定，中學教育三級和幼兒和小學教育二級教師不能以現有的條件晉升到第八職階及隨後職階，還需實施第十七條規定晉階的特別制度。委員會認為，有關教師就是因為不具備一級教師的學歷要求才被轉入中學教育三級和幼兒和小學教育二級教師職程，既然已經轉入一個較低的職級，就沒有理由也不應該在晉升過程中再作限制。

提案人解釋，設置晉階的特別制度之目的在於鼓勵教師在職進修，提高其專業素養，但同時表示會考慮委員會的意見。

21. 與上一問題相關的是晉階特別制度的開考，法案最初文本對此沒有規定，提案人表示會在有關人士取得相關學位後儘快開考，並以文件方式審核。委員會認為，應當明確有關開考究竟適用一般制度還是特別制度，如擬採用特別制度，而本法案不作規定，則宜說明將由補充行政法規予以規範，並建議相關的行政法規應訂定每年的定期開考。

另外，關於相關的培訓課程，提案人回應，將會促使某些高等學校儘快開辦有關課程，提供給有需要的教師。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22. 法案對特殊教育教師規定了特別的資格要求，但卻沒有特殊職程，也沒有特殊的考慮。對此，提案人解釋，由於逐漸實行融合教育，現在的特殊教育不再是針對整班特殊學生，特殊教育本身的含義難以界定，而且在實踐中，有關教師的其它工作量相對減少，所以，在職程設置方面不再特殊考慮。

23. 委員會對在教育系統內擁有教師職程、卻從未從事教育工作而是從事文職工作的人員，在本法生效後會否直接轉入新職程，以及有關人員如直接轉入新職程將產生同工不同酬的情況表示關注。

提案人提供的資料顯示，目前在教育暨青年局現擔任行政工作的教學人員共 42 人，分別在各部門擔任與教學或教育有關的工作，如督學、課改、教材制作、社區教育及安排課程等。有關人士在本法生效後會直接轉入新的職程。

24. 法案在工作表現評核方面，仍採用“良”的表述，由於現行的第 8/2004 號法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對工作表現評核採用“優異、十分滿意、滿意、不太滿意和不滿意”，不再使用“良”，故建議法案與現行的一般制度相配合作適當地調整。

25. 委員會曾向政府代表了解現時是否有屬於私法合同制度的人員，以評估存在違反公平或不歧視原則情況的可能性，因為這是《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確保的事項。政府代表回覆並不存在以私法合同聘用的人員，因此無須進行有關的分析。

26. 鑒於本法案是特別職程制度，委員會建議，在條文編排以及行文方面，適宜與現行的法律、特別是與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相協調，同時，也需與立法會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審議的其他幾個特別職程的法案相配合。另外，法案最初文本一些條文有必要在立法技術方面予以完善。

27. 在委員會和提案人就法案進行廣泛討論的基礎上，提案人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對法案作出修改並且提交了法案的最後文本。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法案的最後文本在很多方面都有改善，特別是在立法技術方面。此外，委員會提出的多項建議亦於法案的最後文本中有所反映。

需要說明的是，法案最後文本對法案一些條款作了比較重大的實質性修改，在此先作簡單地概述，細則性審議部份將作更具體地分析。(1)在教師職程方面，對未能取得學士學位但具有本科學歷的情況予以考慮，在轉入的規定上，由“學士或以上學位”改為“學士或以上學位或同等學歷”。(2)關於教學助理員職程，提高了入職的學歷要求，增加一個職階，充實了職務內容，相應調整了薪俸表以及轉入制度。(3)調整了教育助理員的薪俸點。(4)充實了轉入制度的規定。

IV

細則性審議

28. 除進行了上述的概括性審議之外，委員會還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進行了細則性審議，以審查法案中的解決方法是否切合法案中的原則，並確保有關規定在法律技術層面的完善。

委員會與提案人緊密合作，完成了法案細則性審議。以下將以提案人提交的法案最後文本，對審議過程中討論的問題以及引入的主要修改做具體分析。需再次指出的是，在分析過程中如涉及法案最初文本，將會特別說明。

29. 標的（第一條）



T. S. J.
F. J.
W.
M.
E. J.
M.

鑒于職程本身已經包括薪俸在內，而且其他相關法律或法案在標的中均沒有列出“薪俸”，故建議刪除。該條採納了委員會的有關建議作出修改。

30. 職務內容（第四條）

法案最初文本中該條所規定的內容過於繁瑣，委員會建議將其簡化。法案最後文本採納有關建議並作出相應的修改。

31. 特別條件（第六條）

根據本條所規定內容的內在邏輯，基於編排上的合理性，將原來的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分別改為第一款中的三項，相應地，原來的第五款現改為第二款。

32. 晉階（第七條）

儘管教師到目前為止尚沒有專門的評核制度，仍採用第 67/99/M 號法令的規定⁸，即只要在紀律方面無不利於教學人員的記錄，則該教學人員的工作評核視為良好。但根據現行的第 8/2004 號法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對工作表現評核評語已經作修改，不再使用“良”，而採用“優異、十分滿意、滿意、不太滿意和不滿意”。委員會認為本法案應與現行的制度相配合，故建議調整第七條第二款的表述。

法案原文本第七條第三款所規定的機制在現行教師晉階制度中並沒有，而是

⁸ 第 67/99/M 號法令第四款的規定：如未對評核程序作出規範，為產生一切效力，只要在紀律方面無不利於教學人員的記錄，則該教學人員的工作評核視為良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參考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十三條第三款⁹而規定，但該款規定的內容與一般制度不一致。委員會在了解了設立該款立法意圖的基礎上，認為既然設立該款的目的是將一般制度中有關機制引入教師職程，那麼在實質要件方面應與一般規定相一致。即其工作表現評核的評語不低於“十分滿意”，服務時間才能減少一年。所以，建議對有關內容作修改。

該條採納了委員會的建議，作出相應的修改。

33· 職稱、架構及薪俸（第八條）

一如本意見書前一部分第 16 點所分析的，委員會對法案原文本關於教學助理員的規定提出多個問題及意見，認為有關職程的設置不夠平衡，未能真正體現有關職程存在的價值，另外，與本法案提升教學人員專業素養的宗旨也不相符，所以，建議對該職程進行調整。

該條作出修改，將教學助理員的職程由原來的七個職階改為八個職階，增加一個職階，其職業生涯由原來的二十七年調整為三十一年。相應地，對薪俸表作出調整，將最低和最高薪俸點由原來的 215 和 300 分別調升為 260 和 400，中間各職階的薪俸點也相應作調整。

34· 職務內容（第九條）

關於教學助理員的職務內容，委員會認為法案最初文本的規定過於簡單。該

⁹ 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十三條第三款：如人員在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第一款（一）項，以及上款（三）項及（四）項所規定服務時間減少一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條採納了委員會的有關建議，作出修改，將教學助理員職務內容由原來的兩項擴充為七項內容。

35. 入職（第十條）

一如前一部分所分析的，委員會對教學助理員的入職學歷進行了廣泛的討論，在充分溝通的基礎上，該條採納了委員會的建議，將教學助理員的入職學歷由初中畢業改為高中畢業。

如此規定，一方面有利於提高教學助理員的素質，另一方面，也可以兼顧現實中教學助理員從事不同工作的情況。

36. 晉階（第十一條）

因應第八條對教學助理員增加一個職階，該條第一款作相應的修改。

另外，為了與現行的法律相配合，該條第三款在行文方面作出調整。

37. 教師的轉入制度（第十七條）

該條源自於法案原文本第十六條。有關條文規範了與轉入制度相關的幾個不同事項，不僅包括教師及教學助理員的轉入制度，還包括轉入手續的部分內容。從立法技術角度，建議將其分拆為不同的條款。

該條即是法案原文本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十款的內容，鑒於將教學助理員的轉入制度分拆成另一獨立條款，該條第一款作相應修改。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委員會同時對現職的不具有高等學歷教師轉入新職程的情況予以關注，並希望提案人對其中部分因特殊情況而未取得學士學位的情況作出考慮。該條採納了委員會的建議，對現職只有本科文憑而沒有學士學位的情況作出安排，在第二款和第三款增加了“同等學歷”的表述。

Handwritten initials or notes on the right sid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38. 晉階的特別制度（第十八條）

該條源自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七條，採納委員會的部分建議，放寬了對教師晉階的限制。

將第一款中的“第九職階及隨後職階”改為“第十一職階”，即允許具有高等專科學位或同等學歷，且屬四月二十七日第 21/87/M 號法令附表所載的第一級專業資格而轉入中學教育一級教師職程者，可以以已有的學歷晉升到第十職階，只有在晉升至第十一職階時才需要滿足具有學士或以上學位的學歷要求。

而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則放寬了對中學教育三級和幼兒及小學教育二級的教師晉階的限制。將第二款中的“第九職階及隨後職階”改為“第十一職階”，即允許轉入中學教育三級和幼兒及小學教育二級的教師，以已有的資格，即具有高等專科學位但不具師範培訓者，可以一直晉升到第十職階，只有在晉升到第十一職階時才需要滿足相應的學歷要求。

將第三款和第四款中的“第八職階及隨後職階”調整為“第十職階及第十一職階”，即允許符合相關條件的教師，以已具備的資格或學歷可以一直晉升到第九職階，只有在晉升到第十職階及第十一職階時才需要有相應學歷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同時，第三款規定，根據上條第五款及第六款的規定轉入新職程的教師，如具有高等專科以下學歷及師範培訓者，須取得高等專科或以上學位方可晉升至第十及十一職階，但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屬四月二十七日第 21/87/M 號法令附表所載的第三級專業資格者除外。

另外，委員會有意見認為應對“高等專科學位”有明確的解釋，因為在實踐中有各種不同的課程設置。提案人解釋，“高等專科學位”一般指學制不少於三年的高等專科課程，一直以來澳門大學和理工學院均有此類課程。

39. 教學助理員的轉入制度（第十九條）

該條源自法案原文本第十六條第十一款和第十二款，並因應第十條提高教學助理員的入職學歷至高中畢業，在該條第一款對目前在職教學助理員的轉入作出安排，即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屬四月二十七日第 21/87/M 號法令附表所載的第十級專業資格的人員符合下列任一要件者：具備高中畢業學歷者，或不具備高中畢業學歷但在原職程服務滿五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評語，均可轉入教學助理員職程。

基於第八條在教學助理員職程中增加一個職階，相應地修改該條第二款的內容，並增加了第八項。

該條第四款和第五款是新增加的內容，對不符合第一款規定要件者，即對在本法生效後不能即時轉入教學助理員職程的情況作出處理，其“一旦具備高中畢業學歷或在原職程服務滿五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評語，可向部門最高領導申請轉入教學助理員職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40· 轉入的手續 (第二十條)

該條是由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六條第十四款和第十八條合併而成，其實質內容沒有修改，只不過基於規範事項的一致性，將有關內容規定在同一條。另外，為了與現行的法律在立法技術或形式上一致，對行文作出修改。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41· 轉入的效力 (第二十一條)

該條是新增加的內容，主要是參考現行的另一特別職程，即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第三十四條的有關規定¹⁰而增設，目的是明確依據本法規定而產生的各類轉入何時產生效力。

42· 教育暨青年局人員編制 (第二十二條)

該條是新增加的內容，主要是由於本法對教師以及教學助理員的職程作出修改，相應地，有必要對載於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1/92/M 號法令涉及教學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作出修訂。同時，該條明確須在聽取行政暨公職局意見後，於本法律生效起計三百六十五日內透過行政命令修訂。

43· 教育助理員及具文憑的輔導員 (第二十三條)

¹⁰ 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第三十四條 轉入的效力

- 一、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指的轉入，自本法律生效日起產生效力。
- 二、 第三十一條第四款所指的轉入，經衛生局局長批准有關申請，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作出公佈當日起產生效力。
- 三、 為著晉階及晉級的效力，轉入後的編制內護士在其職程、職級及職階內提供的服務時間，連同工作表現評核亦將予以計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最初文本為教育助理員設三個職階，其薪俸點分別是 330、350、385，最高薪俸點竟高過三等教師的起薪點，委員會向提案人了解有關薪俸點設置的依據。另外，法案既沒有規定教育助理員三個職階晉階的條件也沒有指明所適用的制度，對於有關職階將來如何晉升以及有關制度涉及多少人士等問題進行討論。

提案人解釋，現有四級(教育助理員)只有一名編制內人員，預期將來對這職位沒有需求，故建議在出缺時予以取消。因應一般公務人員職程的調整以及為調動有關人員工作積極性，對相應職階的薪俸點適當調整。在聽取委員會意見後，該條將第一職階、第二職階及第三職階薪俸點分別調整為 265 點、285 點及 320 點。

44. 評語的對應（第二十六條）

該條是新增加的內容，主要是鑒於第七條第二款和第三款根據第 8/2004 號法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作出調整，而目前教師工作評核所採用的第 67/99/M 號法令核准的《教育暨青年局教學人員通則》中尚且沒有關於“滿意”評語的規定，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明確經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核准的《教育暨青年局教學人員通則》中提及的評語“良”等同於“滿意”。

45. 廢止（第二十九條）

為了更明確本法將廢止的法規和條文，該條刪除了“與本法律抵觸的規定”，並修改行文，明示所廢止的內容。

46. 生效（第三十條）

由於教師的工作表現評核尚沒有具體的制度，即第 67/99/M 號法令核准的《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教育暨青年局教學人員通則》第十四條第三款所指的規範評核程序尚沒有制定，將由專有法規規範，在此之前，第七條第三款的規定無法適用，所以該條第二款規定：第七條第三款的規定自經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核准的《教育暨青年局教學人員通則》第十四條第三款所指的規範評核程序的法規生效之日起產生效力。

鑒於本法並非所有條文均自公佈翌日起生效，而是其中某些條款要延遲生效，所以對第一款的行文相應地作出修改。

47. 法律技術的修改

除了上述的問題或修改外，委員會還基於現行法律之間的配合以及法律技術的原因而對各條規定的行文有所改善，例如對第二十七條有關補充法例規定的行文予以改善，但對內容沒有實質影響。

綜上所述，委員會對法案最後文本所作的修改以及所建議的條文表示認同。

V

結論

48.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1) 《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initials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有關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Handwritten initials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於澳門。

Handwritten initials

委員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enwu

陳澤武
(主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eng

李從正
(秘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ong Chi-keong

馮志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oi Si-cho

崔世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吳國昌

黃顯輝

陳明金

何少金

麥瑞權